

水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
1	河湖管理	河湖长制工作	乡、村两级河湖长名录，河湖长姓名、职责、河湖概况、管护目标、监督电话	《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》《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凡河镇人民政府	■政府网站	✓		✓	
2	移民管理	移民安置与后期扶持	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征收的土地数量、土地种类和实物调查结果、补偿范围、补偿标准和金额以及安置方案等，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收支情况，水库移民安置情况，人口核定登记办法，新增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户核定登记情况	《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》《新增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办法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凡河镇人民政府、村民委员会	■政府网站		✓	✓	